

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固废验收报告

水知音检测（2020）第 009 号

项目名称：嘉善县东方银河实业有限公司年产树脂纽扣 2 亿粒、铜扣 5000 万粒、锌合金扣 5000 万粒、塑料扣 2000 万粒迁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嘉善县东方银河实业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嘉善县东方银河实业有限公司

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九月

责 任 表

承 担 单 位 ： 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

单 位 法 人 ： 俞明华

项 目 负 责 人 ： 陈 双

报 告 编 制 ： 莫云磊

审 核 ： 陈 双

电 话： 0573-84889988

邮 政 编 码： 314113

地 址： 嘉善县大云镇嘉善大道 2188 号 7 号楼 5 层至 7 层

目 录

1、前言	1
2、编制依据	2
2.1 法律法规.....	2
2.2 相关技术规范 and 标准.....	3
3、工程概况	4
3.1 项目基本情况.....	4
3.1.1 建设内容.....	4
3.1.2 地理位置.....	5
3.2 项目工艺流程.....	6
3.3 项目主要设备.....	8
3.4 原辅料情况.....	9
3.5 项目变动情况.....	10
4、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固废情况主要结论及批复意见	11
4.1 环评影响评价报告书固废情况主要结论.....	11
4.2 环保主管部门对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批复意见.....	11
5、固废产生处置情况	12
6、固废仓库建设及管理情况	13
7、环保措施及环评批复意见落实情况	14
7.1 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14
7.2 环评批复意见的落实情况.....	15
8、结论	16
8.1 环境保护执行情况.....	16
8.2 固废管理建议.....	16
8.3 固废调查结论.....	16

附图：

1. 地理位置图
2. 平面布置图
3. 厂区照片
4. 一般固废仓库照片
5. 危废仓库照片

附件：

1. 环评批复
2. 验收意见
3. 一般固废委托处置协议
4.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协议
5. 危废仓库管理台账

1、前言

嘉善县东方银河实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公司地址位于嘉善县西塘镇大舜兴舜西路 28 号，是一家专门从事树脂纽扣、金属纽扣、塑料纽扣生产和销售的企业，原生产能力为年产树脂纽扣 1 亿粒、铜扣 2000 万粒、锌合金扣 2000 万粒、塑料扣 1000 万粒。随着纽扣行业的迅速发展，为增加企业盈利能力和整体竞争力，结合企业发展需要及市场需求，企业决定上马迁扩建项目，计划总投资 2554 万元，建设“年产树脂纽扣 2 亿粒、铜扣 5000 万粒、锌合金扣 5000 万粒、塑料扣 2000 万粒迁扩建项目”。项目选址于嘉善县西塘镇大舜服装辅料创业园大舜路 296 号，新增土地面积 4835 平方米，设计总建筑面积约 10000 平方米，项目实施后设计能力为年产树脂纽扣 2 亿粒、铜扣 5000 万粒、锌合金扣 5000 万粒、塑料扣 2000 万粒。

2016 年 12 月，企业委托浙江工业大学编制完成了《嘉善县东方银河实业有限公司年产树脂纽扣 2 亿粒、铜扣 5000 万粒、锌合金扣 5000 万粒、塑料扣 2000 万粒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嘉善县环境保护局 2017 年 4 月 5 号以“善环涵[2017]35 号”出具了《关于嘉善县东方银河实业有限公司年产树脂纽扣 2 亿粒、铜扣 5000 万粒、锌合金扣 5000 万粒、塑料扣 2000 万粒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本项目目前实际总投资为 2000 万元，实际生产能力为年产树脂纽扣 2 亿粒、铜扣 5000 万粒，项目开工时间为 2017 年 6 月，2017 年 12 月正式投入试运行，故本项目属于阶段性竣工，本项目阶段性竣工验收的范围为年产树脂纽扣 2 亿粒、铜扣 5000 万粒以及环保设施。

2019 年 11 月，嘉善县东方银河实业有限公司委托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嘉善县东方银河实业有限公司年产树脂纽扣 2 亿粒、铜扣 5000 万粒、锌合金扣 5000 万粒、塑料扣 2000 万粒迁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阶段性验收监测报告》，并于 2019 年 11 月 30 日，通过了项目废水、废气、噪声阶段性环境保护自主验收。

受嘉善县东方银河实业有限公司委托，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承担了本项目阶段性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工作，在收集有关资料和现场踏勘、调查后，于 2020 年 6 月 19 日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和调查，在此基础上，编写了本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固废验收报告。

2、编制依据

2.1 法律法规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号，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订），主席令 43 号，2020 年 9 月 1 日施行；
- （3）《国务院关于加强环境保护重点工作的意见》，国务院国发[2011]35 号，2011 年 10 月 17 日；
- （4）《“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国务院国发[2016]65 号；
- （5）《“十三五”全国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督查考核工作方案》，环办土壤函[2017]662 号；
- （6）《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 5 号，1999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 （7）《关于开展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建立台帐试点工作的通知》，环办函[2008]175 号，2008 年 5 月 8 日；
- （8）《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17 年修正）》，浙江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2017 年 9 月 30 日；
- （9）《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浙环发[2009]76 号，2009 年 10 月 28 日；
- （10）《关于规范危险废物鉴别管理程序的通知》，浙环发[2013]3 号，2013 年 1 月 21 日；
- （11）《关于开展危险废物产生单位核查工作的通知》，浙环办函[2014]72 号，2014 年 4 月 15 日；
- （12）《关于进一步加强固体废物管理工作的通知》，嘉环发[2013]86 号，2013 年 6 月 26 日；
- （13）《关于开展全市危险废物产生单位核查工作的通知》嘉环发[2018]8 号；
- （14）《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

浙环发[2019]2 号，2019 年 1 月 11 日；

（15）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清废攻坚战 2019 年工作计划》的通知（浙环发[2019]7 号）。

2.2 相关技术规范和标准

- （1）《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版）》（环境保护部令第 39 号）；
- （2）《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 34330-2017）（2017 年 8 月 31 日）；
- （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2013 年修正）；
- （4）《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2013 年修正）；
- （5）《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8-2019）；
- （6）《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
- （7）《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腐蚀性鉴别》（GB 5085.1-2007）；
- （8）《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急性毒性初筛》（GB 5085.2-2007）；
- （9）《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浸出毒性鉴别》（GB 5085.3-2007）；
- （10）《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易燃性鉴别》（GB 5085.4-2007）；
- （11）《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反应性鉴别》（GB 5085.5-2007）；
- （12）《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毒性物质含量鉴别》（GB 5085.6-2007）；
- （13）《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 5085.7-2019）；
- （14）《危险废物产生单位核查报告编写指南》。

3、工程概况

3.1 项目基本情况

3.1.1 建设内容

项目建设情况见表 3.1-1。

表 3.1-1 项目建设情况一览表

类别	环评及批复中的要求	实际情况
建设地点	嘉善县西塘镇大舜服装辅料创业园	嘉善县西塘镇大舜服装辅料创业园
建设内容	年产树脂纽扣 2 亿粒、铜扣 5000 万粒、锌合金扣 5000 万粒、塑料扣 2000 万粒	年产树脂纽扣 2 亿粒、铜扣 5000 万粒（阶段性）
固废环保工程	<p>固废污染防治。加强危险废物管理，建立完善的废物管理制度，按要求设立规范的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p>	<p>树脂边角料委托浙江犇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处置；废金属委托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回收加工利用；收集的粉尘、废塑料委托嘉善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处置；包装桶内衬及废包装桶、漆渣、漆雾过滤棉未产生，待产生后签署处置协议；废活性炭委托金华市莱逸园环保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处置；废水处理污泥委托浙江犇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委托嘉善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处置。</p> <p>嘉善县东方银河实业有限公司设有一般固废仓库和危险废物仓库。危险废物仓库设有危险废物管理台账。本项目设有专职负责固废及危废仓库的安全员，危废仓库面积为 9m²，危险废物贮存量约 2t，危险废物仓库外已贴有危险废物警示标志及危险废物周知卡，仓库内贴有《危险废物仓库管理制度》，并已贴有危废种类标识。</p>

3.1.2 地理位置

嘉善县东方银河实业有限公司本项目选址于嘉善县西塘镇大舜服装辅料创业园大舜路 296 号，周围具体环境如下：选址东面为规划工业用地，再往东为嘉善腾云服饰辅料有限公司等园区工业企业；南面为大舜路，隔路为嘉善诺博服饰辅料有限公司等园区工业企业，西南侧距本项目约 495 米为大舜村农居点，南侧距本项目约 660 米为大舜村农居点；西面为富舜路，隔路为规划工业用地，再往西为嘉善县大舜强宏表面处理有限公司，西侧距本项目约 840 米为鸦鹊村农居点；北面为大舜园区纽扣染色加工中心和嘉善永鑫化工有限公司，北侧距本项目约 615 米为鸦鹊村农居点。

地理位置见图 3.1-1。



图 3.1-1 地理位置图

3.2 项目工艺流程

1、树脂纽扣生产：

树脂纽扣生产可分为树脂胚料生产和纽扣加工生产，其中树脂胚料生产设置在密闭树脂胚料生产车间内进行，其中树脂胚料生产间设置调配区域、板材生产区域及棒材生产区域，调配区域布置不饱和聚酯树脂的投料、增稠搅拌、调色、混合工序；板材生产区域设置浇板、固化成型工序；棒材生产区域设置浇棒、固化成型工序。

增稠搅拌：本项目增稠搅拌工艺包括热增稠和常温增稠，热增稠一般在冬季进行，目的都是为了使不饱和聚酯树脂达到增稠、缓稀、树脂固化时具有更好的粘合度等作用。本项目投料、增稠搅拌过程在密闭树脂胚料车间内进行，增稠搅拌之前完成原料投料，投料结束后关闭搅拌釜投料口或对搅拌桶进行加盖密闭处理。热增稠搅拌在密闭的搅拌釜内进行，搅拌釜配备自动进料系统和废气冷凝系统，要求混合均匀后的不饱和聚酯树脂在搅拌釜内静置冷却至常温后再出料；常温增稠搅拌在加盖密闭的搅拌桶内进行，不饱和聚酯树脂在搅拌桶内充分搅拌、静置后再取出。

调色、混合：根据需要在充分增稠搅拌后的不饱和聚酯树脂内加入不同颜色的颜料进行调色，使树脂呈现各种色彩效果。调色、混合过程对混合桶进行加盖处理，均在常温下进行，均在密闭树脂胚料车间内进行。

浇棒：将分别与固化剂、促进剂混合均匀的不饱和聚酯树脂通过棒材机浇注到铝管内，浇棒过程在密闭状态下进行，棒材机设置在密闭树脂胚料车间同一区域。

浇板：将与固化剂和促进剂混合均匀的不饱和聚酯树脂迅速倒入板材机离心转筒内，通过板材机离心旋转，使不饱和聚酯树脂均匀的附在板材机内壁，板材机设置在密闭树脂胚料车间同一区域。

固化成型：固化是指粘流态树脂体系发生交联反应而转变成不溶、不熔的具有体型网状结构的固态树脂的过程，包括物理变化和化学变化；不饱和聚酯树脂固化过程可分为凝胶、硬化、熟化 3 个阶段。

脱棒、切片：基本成型的棒材取出后，铝管需进行清洗产生清洗废水。再根据产品具体要求，将棒材切割成规格的纽扣毛坯。

冲坯：基本成型的板材取出后进行冲坯制成纽扣毛坯。

静置：冲坯和切片后的树脂毛坯放入 80℃ 的热水中静置约 10h，以加快化学反应，完全反应后胚粒呈硬胚，待完全硬化后自然晾干成为成品。

加工成型：将纽扣毛坯放入制扣机中，进行切削和打眼，将纽扣加工成客户需要的规格和外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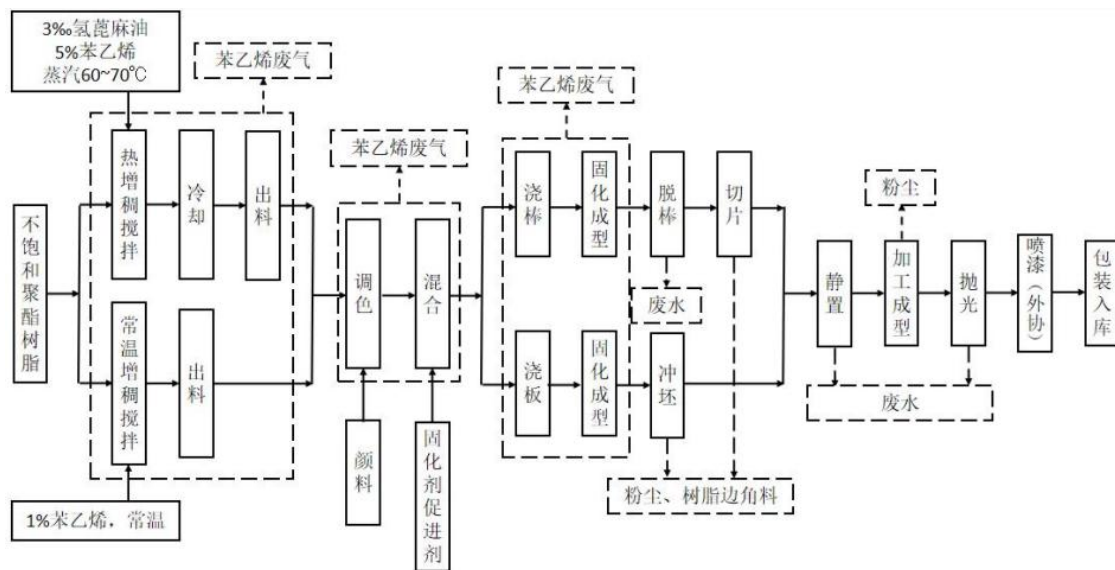
抛光：将成型后的树脂纽扣放入抛光桶内，在加入一定量的抛光粉，并注入自来水，开启抛光机，在抛光桶旋转过程中完成纽扣表面抛光。

2、铜扣生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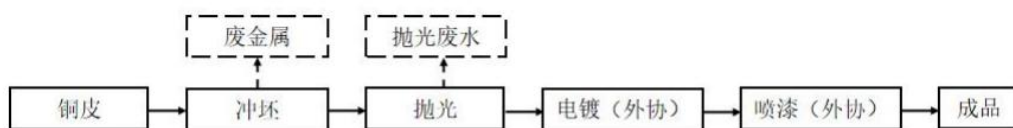
冲坯：冲坯是指冲床对原材料施以压力，使其塑性变形，而得到所要求的形状与精度的过程，需配合模具，将原材料置于其间，由机器施加压力，使其变形。

抛光：将成型后的铜扣放入抛光桶内，在加入肥皂水，开启抛光机，在抛光桶旋转过程中完成纽扣表面抛光。

企业生产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见下图。



树脂纽扣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铜扣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3.3 项目主要设备

表 3.3-1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数量 (台)	实际数量 (台)	增减量 (台)	备注
1	搅拌釜	15	15	0	用于聚酯树脂热增稠
2	搅拌桶	30	30	0	用于聚酯树脂常温增稠
3	棒材机	10	4	-6	树脂棒材浇棒
4	切片机	12	4	-8	树脂棒材切片
5	板材机	25	6	-19	树脂棒材浇板
6	冲坯机	5	4	-1	树脂棒材冲坯
7	制扣机	85	24	-61	用于制扣
8	抛光桶	104	20	-84	用于抛光清洗
9	锌合金压铸机	11	0	-11	/
10	摇桶	20	2	-18	用于抛光清洗
11	冲床	110	50	-60	用于铜皮冲压成型
12	水帘喷漆台	12	0	-12	/
13	烤箱	24	2	-22	用于烘干
14	喷漆气泵	12	0	-12	/
15	喷枪	12	0	-12	/
16	注塑机	6	0	-6	/
17	激光机制扣机	10	7	-3	用于制扣
18	台式激光机	3	0	-3	/
19	冲板机	5	3	-2	用于树脂材冲板
20	真空机	7	3	-4	/
21	除尘设备	4	1	-3	除尘
22	废气集中处理装置	3	3	0	废气处理
23	废水集中处理装置	1	1	0	废水处理

3.4 原辅料情况

表 3.4-1 原辅料情况统计表

单位：t/a

序号	原料名称	环评审批用量 (t/a)	2019 年实际 消耗量 (t)	增减量(t/a)
1	不饱和聚酯树脂	600	450	-150
2	苯乙烯	10.8	8.1	-2.7
3	氢化蓖麻油	0.36	0.27	-0.09
4	颜料	6.0	4.5	-1.5
5	固化剂（过氧化甲乙酮）	6.0	4.5	-1.5
6	促进剂（异辛酸钴）	6.0	4.5	-1.5
7	铜皮	55	41.25	-13.75
8	锌合金	55	0	-55
9	塑料粒子	30	0	-30
10	丙烯酸漆	32	0	-32
11	丙烯酸漆稀释剂	32	0	-32
12	丙烯酸漆固化剂	8	0	-8
13	硝基漆	8	0	-8
14	硝基漆稀释剂	8	0	-8
15	皂化液	0.75	0	-0.75
16	抛光粉	7.5	5.63	-1.87

3.5 项目变动情况

与环评相比，本项目目前的产能为年产树脂纽扣 2 亿粒、铜扣 5000 万粒，暂时不生产锌合金扣和塑料扣，因此生产锌合金扣和塑料扣的生产设备（如锌合金压铸机、注塑机等）和原辅材料（如锌合金、塑料粒子等）均无；生产树脂纽扣和铜扣中的喷漆工序均外协，暂无，喷漆所用的原辅料（如丙烯酸漆、硝基漆、皂化液等）和喷漆设备（如水帘喷漆台、喷漆气泵、喷枪等）均无；其他设备（如棒材机、切片机、板材机、制扣机、抛光桶等）均比环评相应减少。因此，本项目属于阶段性验收，本项目阶段性竣工验收的范围为年产树脂纽扣 2 亿粒、铜扣 5000 万粒。

其他如企业的原辅材料、设备装置、工艺路线、周边情况、执行标准均与原环评保持基本一致。因此，涉及企业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等方面均无重大变动。

4、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固废情况主要结论及批复意见

4.1 环评影响评价报告书固废情况主要结论

本项目产生的各种生产固废均能得到妥善处理，建设单位能够落实环评提出的各类固废处置途径，企业产生的固废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2 环保主管部门对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批复意见

固废污染防治。加强危险废物管理，建立完善的废物管理制度，按要求设立规范的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嘉善县环境保护局以“善环函[2017]35 号”予以批复，具体内容见附件。

5、固废产生处置情况

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见表 5-1。

表 5-1 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固废代码	处置方式	环评产生量 (t/a)	2019 年实际年 产生量 (t)
1	树脂边角料	一般固废	/	委托浙江犇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处置	31.4	30.2
2	废金属	一般固废	/	委托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回收加工利用	2.75	2.71
3	收集的粉尘	一般固废	/	委托嘉善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处置	30.8	28.2
4	废塑料	一般固废	/		3.0	2.8
5	包装桶内衬及废包装桶	危险废物	900-041-49	未产生, 待产生后签署处置协议	6.0	0
6	漆渣	危险废物	900-252-12		9.1	0
7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900-041-49	委托金华市莱逸园环保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处置	37.7	0
8	漆雾过滤棉	危险废物	900-041-49	未产生, 待产生后签署处置协议	0.5	0
9	废水处理污泥	一般固废	/	委托浙江犇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处置	61	56.88
10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	委托嘉善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处置	45	40.6

因此,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能得到妥善的处理, 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的影响。

6、固废仓库建设及管理情况

嘉善县东方银河实业有限公司年产树脂纽扣 2 亿粒、铜扣 5000 万粒、锌合金扣 5000 万粒、塑料扣 2000 万粒迁扩建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树脂边角料、废金属、收集的粉尘、废塑料、包装桶内衬及废包装桶、漆渣、废活性炭、漆雾过滤棉、废水处理污泥、生活垃圾。

树脂边角料委托浙江犇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处置；废金属委托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回收加工利用；收集的粉尘、废塑料委托嘉善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处置；包装桶内衬及废包装桶、漆渣、漆雾过滤棉未产生，待产生后签署处置协议；废活性炭委托金华市莱逸园环保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处置；废水处理污泥委托浙江犇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委托嘉善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处置。

嘉善县东方银河实业有限公司设有一般固废仓库和危险废物仓库。危险废物仓库设有危险废物管理台账。

本项目设有专职负责固废及危废仓库的安全员，危废仓库面积为 9m²，危险废物贮存量约 2t，危险废物仓库外已贴有危险废物警示标志及危险废物周知卡，仓库内贴有《危险废物仓库管理制度》，并已贴有危废种类标识。

表 6.1-1 危险废物仓库管理落实情况

管理要求	落实情况
设置危废台账	已落实
双人双锁制度	已落实
仓库外危险废物警示标志	已落实
仓库外危险废物周知卡	已落实
仓库内张贴《危险废物仓库管理制度》	已落实
仓库内不同类危险废物存放需划分区域	已落实
危险废物贮存桶或吨袋应贴有危废信息标签	已落实
防泄漏措施	已落实
危废仓库可贮存危废容量应至少满足生产工艺正常运行 2 个月	危废仓库面积为 9m ² ，危险废物贮存量约 2t，满足“危废仓库可贮存危废容量应至少满足生产工艺正常运行 2 个月”的要求。

7、环保措施及环评批复意见落实情况

7.1 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环评报告书规定的环保措施落实情况见表 7.1-1。

表 7.1-1 环评报告表规定的环保措施落实情况表

项目	环评污染防治措施	实际落实情况	是否符合要求
固废	树脂边角料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利用；废金属、收集的粉尘、废塑料出售综合利用；包装桶内衬及废包装桶、漆渣、废活性炭、漆雾过滤棉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有关规定在厂区内暂存，再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废水处理污泥委托作无害化处理；生活垃圾委托环卫清运。	树脂边角料委托浙江犇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金属委托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回收加工利用；收集的粉尘、废塑料委托嘉善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处置；包装桶内衬及废包装桶、漆渣、漆雾过滤棉未产生，待产生后签署处置协议；废活性炭委托金华市莱逸园环保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处置；废水处理污泥委托浙江犇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委托嘉善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处置。	符合要求

7.2 环评批复意见的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评批复意见落实情况见表 7.2-1。

表 7.2-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一览表

项目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情况	落实情况
建设地点	嘉善县西塘镇大舜服装辅料创业园	嘉善县西塘镇大舜服装辅料创业园	符合批复要求
建设规模	年产树脂纽扣 2 亿粒、铜扣 5000 万粒、锌合金扣 5000 万粒、塑料扣 2000 万粒	年产树脂纽扣 2 亿粒、铜扣 5000 万粒（阶段性）	阶段性验收
固废防治方面	<p>固废污染防治。加强危险废物管理，建立完善的废物管理制度，按要求设立规范的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p>	<p>树脂边角料委托浙江犇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处置；废金属委托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回收加工利用；收集的粉尘、废塑料委托嘉善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处置；包装桶内衬及废包装桶、漆渣、漆雾过滤棉未产生，待产生后签署处置协议；废活性炭委托金华市莱逸园环保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处置；废水处理污泥委托浙江犇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委托嘉善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处置。</p> <p>嘉善县东方银河实业有限公司设有一般固废仓库和危险废物仓库。危险废物仓库设有危险废物管理台账。</p> <p>本项目设有专职负责固废及危废仓库的安全员，危废仓库面积为 9m²，危险废物贮存量约 2t，危险废物仓库外已贴有危险废物警示标志及危险废物周知卡，仓库内贴有《危险废物仓库管理制度》，并已贴有危废种类标识。</p>	符合批复要求

8、结论

8.1 环境保护执行情况

嘉善县东方银河实业有限公司在项目建设中认真落实了国家建设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和嘉善县环境保护局对该项目环评的有关批复意见，履行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批手续，执行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要求。

8.2 固废管理建议

1、企业应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完善内部环保管理制度，强化从事环保工作人员业务培训，完善各项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固废仓库内贮存的固废应及时清运处置。

2、加强固废管理，固废设施的维护、管理及正常运行。落实固废台账管理制度，对产生及处置的固废种类、数量进行记录。

8.3 固废调查结论

嘉善县东方银河实业有限公司年产树脂纽扣 2 亿粒、铜扣 5000 万粒、锌合金扣 5000 万粒、塑料扣 2000 万粒迁扩建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树脂边角料、废金属、收集的粉尘、废塑料、包装桶内衬及废包装桶、漆渣、废活性炭、漆雾过滤棉、废水处理污泥、生活垃圾。

树脂边角料委托浙江犇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处置；废金属委托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回收加工利用；收集的粉尘、废塑料委托嘉善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处置；包装桶内衬及废包装桶、漆渣、漆雾过滤棉未产生，待产生后签署处置协议；废活性炭委托金华市莱逸园环保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处置；废水处理污泥委托浙江犇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委托嘉善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处置。

嘉善县东方银河实业有限公司设有一般固废仓库和危险废物仓库。危险废物仓库设有危险废物管理台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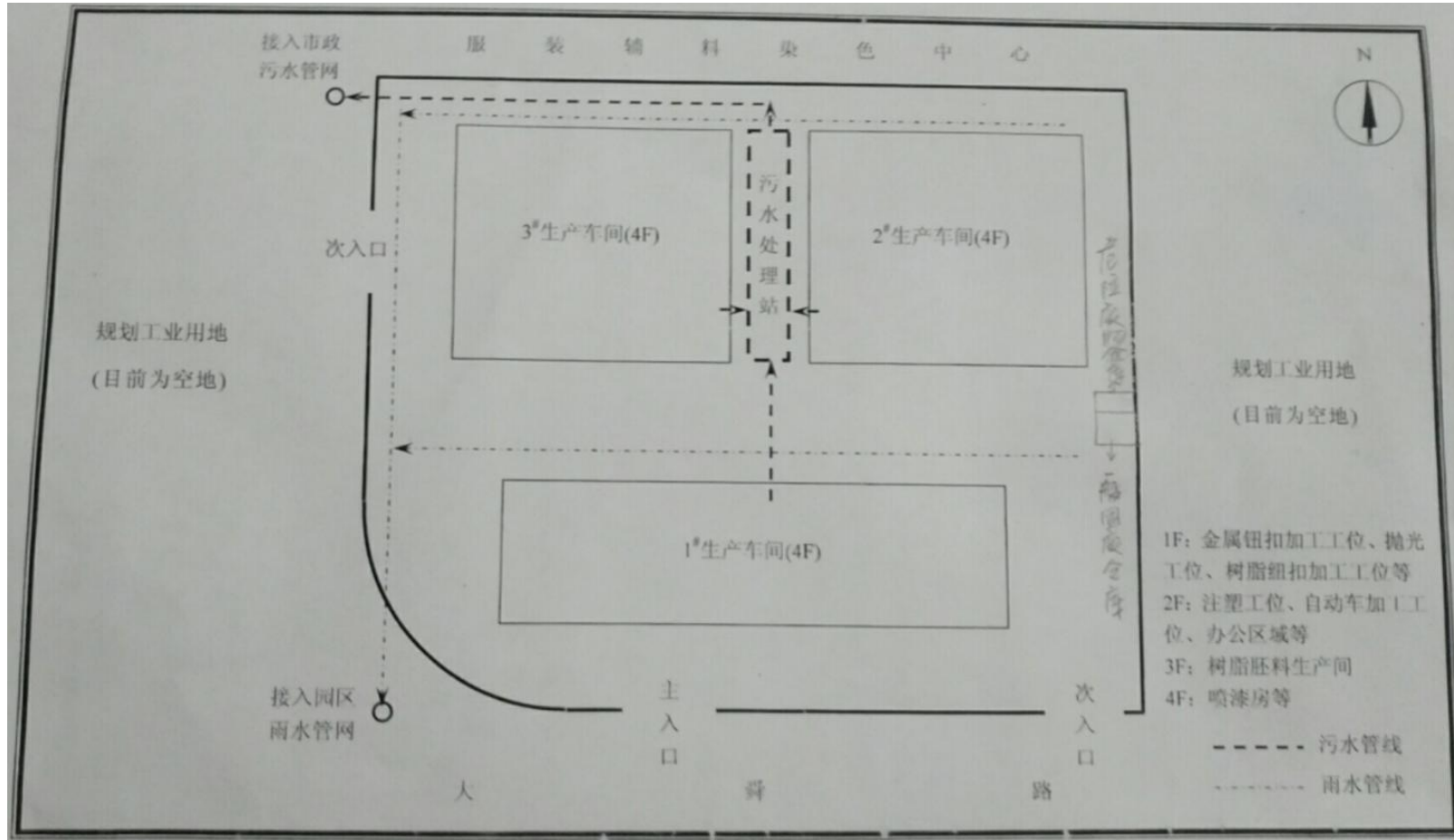
本项目设有专职负责固废及危废仓库的安全员，危废仓库面积为 9m²，危险废物贮存量约 2t，危险废物仓库外已贴有危险废物警示标志及危险废物周知卡，

仓库内贴有《危险废物仓库管理制度》，并已贴有危废种类标识。

综上所述，该项目固体废物处置等方面基本符合国家的有关要求，符合建设项目固废部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附图一：地理位置图



附图二：平面布置图

嘉善县东方银河实业有限公司年产树脂纽扣 2 亿粒、铜扣 5000 万粒、锌合金扣 5000 万粒、塑料扣 2000 万粒迁扩建项目（阶段性） 2020-9



附图三：厂区照片

嘉善县东方银河实业有限公司年产树脂纽扣 2 亿粒、铜扣 5000 万粒、锌合金扣 5000 万粒、塑料扣 2000 万粒迁扩建项目（阶段性） 2020-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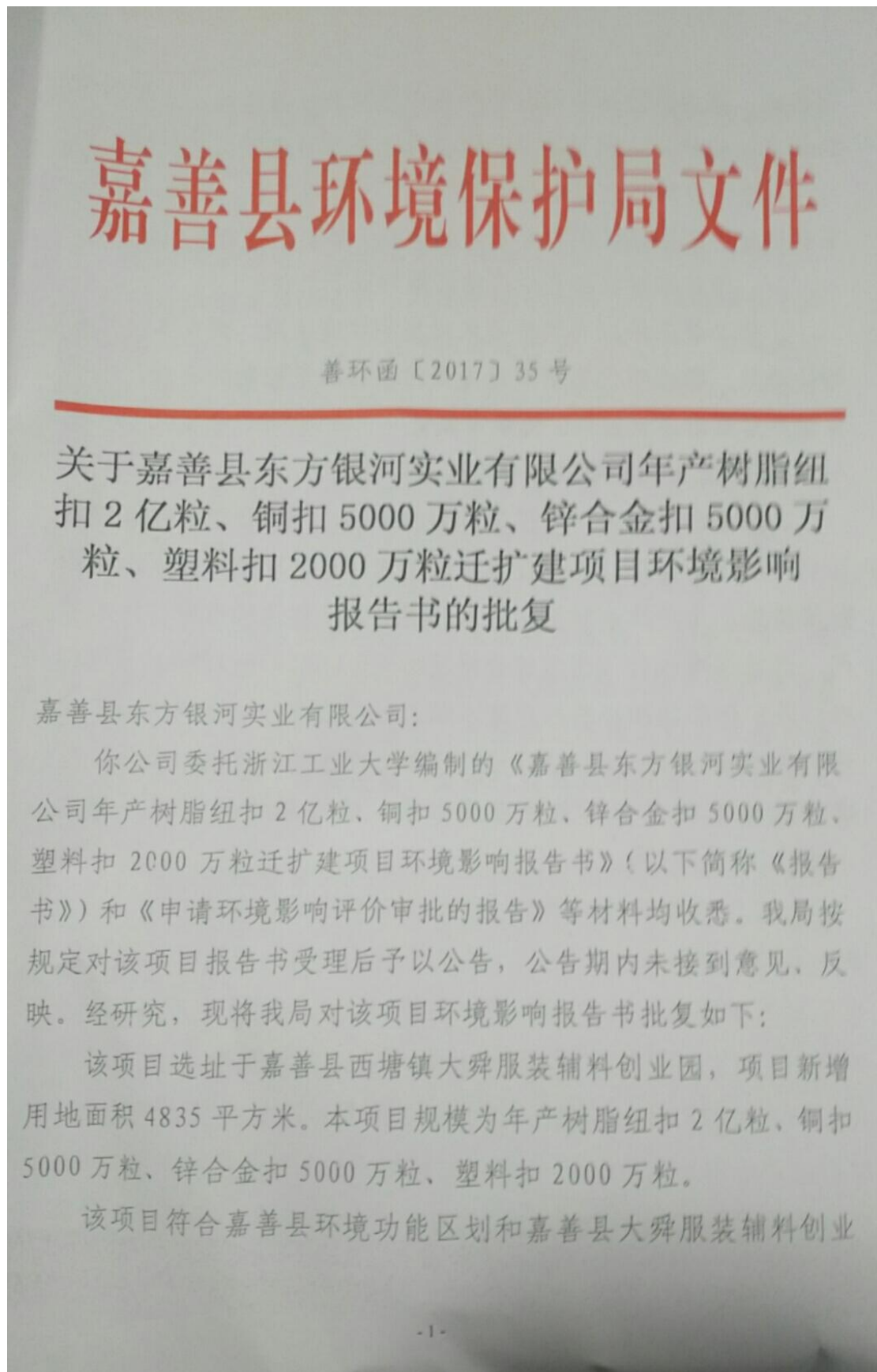


附图四：一般固废仓库照片



附图五：危废仓库照片

附件一：环评批复



园规划。落实好清洁生产措施和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主要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满足总量平衡要求。本项目电镀工艺外协，因此，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项目建设。

一、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 你公司应采取有效的技术措施和管理手段，减少各类污染物的排放。根据建设项目审批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的要求，本项目投产后新增总量控制：化学需氧量 0.733 吨/年，氨氮 0.098 吨/年，烟粉尘 0.668 吨/年，VOCs 7.14 吨/年。

2. 废水污染防治。厂区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按照要求设置标准化排污口，并建设事故应急池。应采取有效的废水污染防治措施，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分别经预处理达标后排入污水管网，排放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树脂纽扣坯料生产废水苯乙烯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1 间接排放标准；氨氮、总磷排放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3. 废气污染防治。严格按照平面布置图进行车间布局，采取有效措施治理各类生产废气。废气经有效收集处理达标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其中树脂纽扣坯料（板材、棒材）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气（苯乙烯）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要求；纽扣加工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二级标准。根据环评计算

结果，本项目不需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其他各类防护距离要求请业主、当地政府和有关部门按国家卫生、安全、产业等主管部门相关规定予以落实。

4. 噪声污染防治。选用低噪声机械设备，并按报告书要求对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隔声、减震和降噪措施，加强机械设备的日常维护、保养。厂界噪声排放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昼间 $\leq 65\text{dB(A)}$ 、夜间 $\leq 55\text{dB(A)}$ ）。

5. 固废污染防治。加强危险废物管理，建立完善的废物管理制度，按要求设立规范的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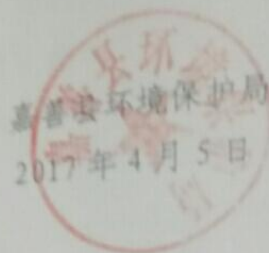
6. 施工期内须按照要求进一步采取有效措施，以降低施工期间噪声和扬尘污染。噪声排放标准执行《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GB12523-2011）；禁止夜间施工，并按规定在施工前向我局办理申报建筑施工手续。建筑垃圾、装修垃圾需封闭处理，不得露天堆放。

7. 加强环境风险事故的预防，严格按照报告书中环境风险评价落实各项防范措施，并制定环境风险突发事件应急预案，落实相应人员及装备、措施。

二、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及时申请环保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三、严格按照项目规定的范围、规模和工艺组织生产。扩大生产规模、改变生产地点、生产工艺和生产内容须重新报批。

四、项目的现场环境保护监督管理由我局西塘环境保护所负责督促落实。



抄送：县经信局，西塘镇政府，浙江工业大学。

嘉善县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7年4月5日印发

附件二：验收意见

嘉善县东方银河实业有限公司年产树脂纽扣 2 亿粒、铜扣 5000 万粒、 锌合金扣 5000 万粒、塑料扣 2000 万粒迁扩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阶段性验收意见

2019 年 11 月 30 日，嘉善县东方银河实业有限公司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相关单位在企业厂区召开了“嘉善县东方银河实业有限公司年产树脂纽扣 2 亿粒、铜扣 5000 万粒、锌合金扣 5000 万粒、塑料扣 2000 万粒迁扩建项目”废水、废气和噪声竣工环境保护阶段性验收现场检查会。参加会议的成员有建设单位嘉善县东方银河实业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废气治理设施设计安装单位上海沁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和废水治理设施设计安装单位平湖市绿色环保技术发展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与会代表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概况、验收监测单位所做作品介绍，并现场检查了该项目主要环保设施运行情况。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嘉善县东方银河实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公司原地址位于嘉善县西塘镇大舜兴舜西路 28 号，是一家专门从事树脂纽扣、金属纽扣、塑料纽扣生产和销售的企业，随着纽扣行业的迅速发展，为增加企业盈利能力和整体竞争力，结合企业发展需要及市场需求，企业上马迁扩建项目，迁扩建项目选址于嘉善县西塘镇大舜服装辅料创业园，占地面积 4835 平方米，设计总建筑面积约 10000 平方米，建设“年产树脂纽扣 2 亿粒、铜扣 5000 万粒、锌合金扣 5000 万粒、塑料扣 2000 万粒迁扩建项目”，本项目目前实际总投资为 2000 万元，实际生产能力为年产树脂纽扣 2 亿粒、铜扣 5000 万粒，项目开工时间

为 2017 年 6 月，2017 年 12 月正式投入试运行，故本次验收属于阶段性竣工验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6 年 12 月，企业委托浙江工业大学编制完成了《嘉善县东方银河实业有限公司年产树脂纽扣 2 亿粒、铜扣 5000 万粒、锌合金扣 5000 万粒、塑料扣 2000 万粒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嘉善县环境保护局 2017 年 4 月 5 号以“善环函 [2017] 35 号”出具了《关于嘉善县东方银河实业有限公司年产树脂纽扣 2 亿粒、铜扣 5000 万粒、锌合金扣 5000 万粒、塑料扣 2000 万粒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本项目目前实际生产能力为年产树脂纽扣 2 亿粒、铜扣 5000 万粒，目前该项目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已具备废水、废气和噪声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条件。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目前实际总投资 2000 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 200 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项目目前的产能为年产树脂纽扣 2 亿粒、铜扣 5000 万粒，暂时不生产锌合金扣和塑料扣，本次验收范围为《嘉善县东方银河实业有限公司年产树脂纽扣 2 亿粒、铜扣 5000 万粒、锌合金扣 5000 万粒、塑料扣 2000 万粒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生产树脂纽扣和铜纽扣所涉及的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更情况

本项目目前的产能为年产树脂纽扣 2 亿粒、铜扣 5000 万粒，暂不生产锌合金扣和塑料扣，树脂纽扣和铜扣中的喷漆工序均外协，暂无。经自查，生产锌合金扣和塑料扣的生产设备（如锌合金压铸机、注塑机等）和原辅材料（如锌合金、塑料粒子等）均无，喷漆所用的原辅料（如丙烯酸漆、硝基漆、皂化液等）和喷漆设备（如水帘喷漆台、喷漆气泵、喷枪等）均无；不产生喷漆废水和喷漆废气。其他涉及建设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

护措施等方面均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厂区内实行雨污分流；生产废水采用物化和生化相结合处理工艺，生产废水出水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嘉善县西塘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排入红旗塘。

（二）废气

粉尘：在制扣粉尘主要产生位置设置吸风口捕集含尘废气，本项目在制扣工序设有一套布袋除尘装置，含尘废气经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高 20 m 排气筒高空排放，沉积在车间内粉尘及时收集，避免二次扬尘。

苯乙烯废气：本项目不饱和聚酯树脂增稠搅拌、调色搅拌及固化等工序过程中有苯乙烯产生，其中加热增稠搅拌工序在密闭搅拌釜内进行，搅拌釜配备自动进料系统和废气冷凝系统，混合均匀后的不饱和聚酯树脂在搅拌釜内静置冷却至常温后再出料；常温增稠搅拌工序在密闭搅拌桶内进行，搅拌桶和混合调色桶进行加盖处理；各工序均在完全密闭玻璃间内进行，在搅拌釜出气口、搅拌桶上方、板材机区域和棒材机区域等苯乙烯产生工位区域及密闭生产间均安装废气捕集装置收集苯乙烯废气。废气处理均采用低温等离子+碱液洗涤塔+活性炭吸附净化装置后通过 20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本项目厂区周围设置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

（三）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冲床、压铸机、制扣机、抛光桶、棒材机、板材机、搅拌机、切片机、冲板机及风机等各类机加工设备，噪声防治措施：车间内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尽可能布置在远离厂界的位置；废气治理风机和空压机加装减振垫；加强生产车间接声，正常生产时关闭车间门窗；加强设备的维

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

（四）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公司已经具备一定的环境风险防范及应急措施，企业应针对可能发生的环境突发事故情景，落实承担应急职责的相关人员，定期开展相关内容的培训，并开展应急演练。

2、在线监测装置

企业目前无在线监测装置（无要求）。

3、其他设施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相关审批决定中对其他环保设施无要求。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019 年 5 月，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现场勘察，查阅相关资料，在此基础上编制了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方案；依据监测方案，2019 年 05 月 17、18 日对企业开展了现场验收监测及环境管理检查，监测期间生产负荷大于本次验收产能的 75%。主要结论如下：

1、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活废水总排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类浓度日均值（范围）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浓度日均值（范围）均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排放限值。生产废水出水中苯乙烯浓度日均值（范围）均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2 间接排放标准。

2、验收监测期间，制扣工艺废气污染物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本项目树脂纽扣生产工序废气污染物苯乙烯有组织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

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中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废气污染物总悬浮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日最大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本项目废气污染物苯乙烯无组织排放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二级新扩改建标准；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恶臭排放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二级新扩改建标准。根据现场踏勘，项目选址符合厂区设置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3、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四周昼间厂界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4、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COD_{Cr}0.733t/a、NH₃N 0.098t/a；废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粉尘 0.668t/a、VOCs 7.14a/t。经核算，本项目目前全厂 COD_{Cr} 排放量为 0.559 t/a，NH₃-N 排放量为 0.056 t/a；粉尘排放量为 0.138t/a，VOCs（苯乙烯）排放量为 0.235a/t，由于本项目目前不生产锌合金扣和塑料纽扣，故无压铸工序，也无喷漆工序，因此本项目粉尘和 VOCs 总量远远小于总量控制指标。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生产期间的调试运行情况，本项目环保治理设施均能正常运行，项目竣工阶段性验收监测数据能达到相关排放标准。项目环境污染治理措施及排放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对周边环境不会造成明显的影响。

六、验收结论

经检查，该项目环保手续基本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和批复的有关要求，在设计、施工和运行阶段均采取了相应措施，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能达到相应标准的要求，本验收监测报告结论可信。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已经具备废水、废气和噪声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可登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相关信息。

七、后续要求和建议

1、加强环保治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完善相关环保标识，落实长效管理机制，确保各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杜绝事故性排放。

2、更新完善编制依据；调查完善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完善总量控制符合性分析；校核完善工程变更情况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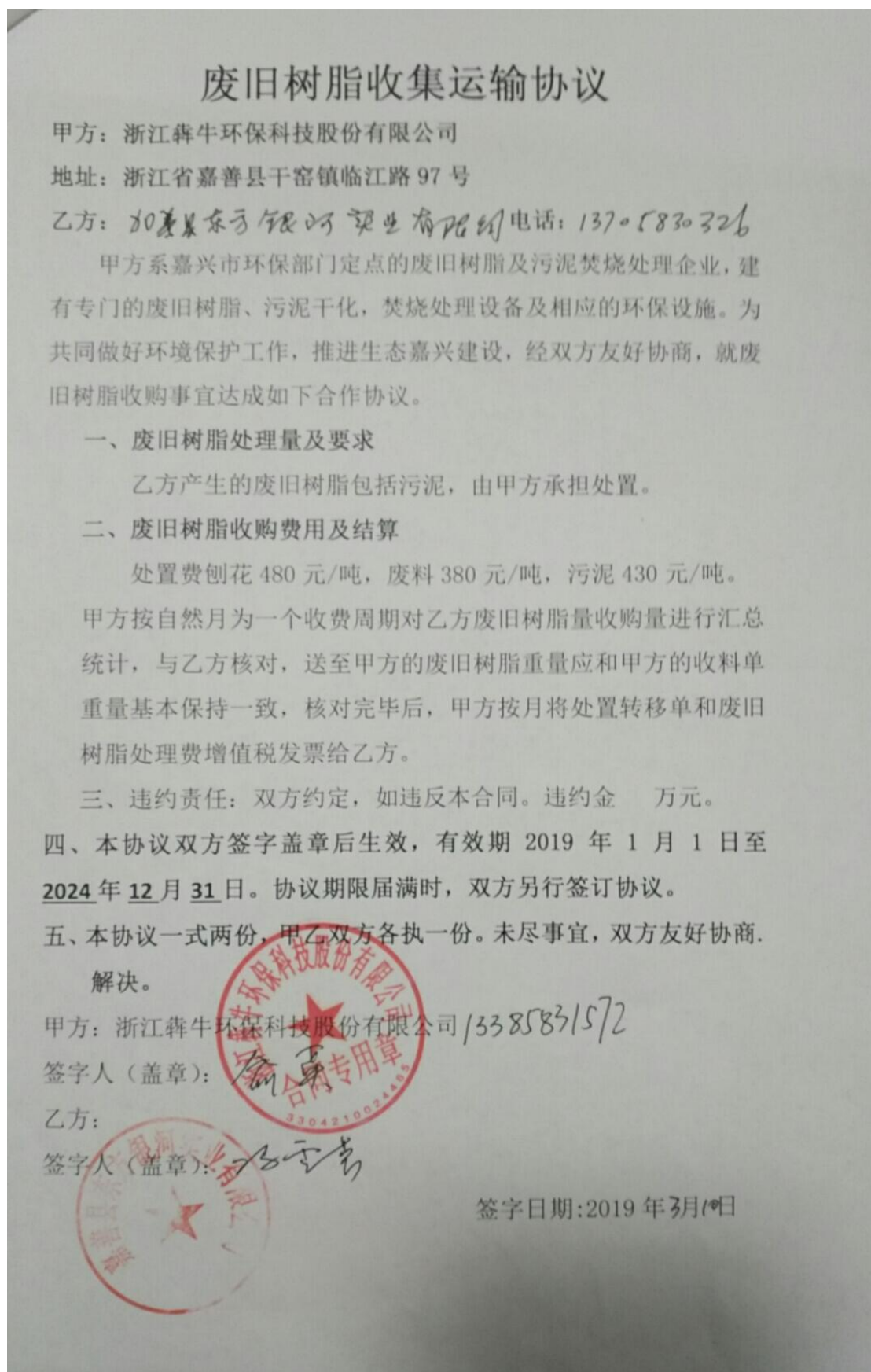
3、若企业后期生产过程中发生原辅材料消耗、产品方案、工艺、设备等重大变化，或项目生产平面布局有重大调整，应及时向有关部门报批。待项目建设全部完成之后，及时组织竣工环境保护整体验收。

八、验收人员信息

详见会议签到表。



附件三：一般固废委托处置协议



加工定作合同

甲方：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芜湖市

乙方：嘉善县东方银河实业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0 年 01 月 01 日

原材料名称、品牌、数量、规格牌号、定作物名称、加工费、交货时间等。

材料名称	品牌	材料数量 (吨/月)	提供时间	定作物 品名	规格牌号	损耗	加工费 单价 (元/吨)	总金额	交货时间
铜角料	以定作方 提供为准	10	料到排产	黄铜板带	定作方订	1.1	随行就市	实际发货 量结算	以订货单(加工) 或相关确认件为准
铜角料	以定作方 提供为准		料到排产	紫铜板带	定作方订		随行就市	实际发货 量结算	以订货单(加工) 或相关确认件为准
铜角料	以定作方 提供为准		料到排产	磷铜板带	定作方订		随行就市	实际发货 量结算	以订货单(加工) 或相关确认件为准

人民币金额(大写) 实际发货数量 × 单价(加工费) = 结算金额。

承揽方对来料质量要求、技术标准：来料品位、成份应达到相应的国家标准且纯净、无任何杂物、杂质，同时符合承揽方用料标准（与定作方的订单要求原则上需一致）。经承揽方验收后不合格部分如退回，且退回数量大于等于0.5t时定作方需支付双倍运费。

质量要求、技术标准、承揽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和期限：黄铜、紫铜按 GB/T2059-2017 标准执行磷铜按（承揽方）企业标准执行（其它具体质量要求在订单上予以注明）。若有质量问题，定作方于交货之日起十天内提出书面异议方有效，同时需提供该批货物的批号和样品。经承揽方确认确系质量问题的，定作方有权要求调换该批货物中不能使用的部分，但承揽方不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及连带责任；若产品有淋雨或受潮现象，货到当日应提出异议。

原料运输方式：承揽方自有运输；成品运输方式：承揽方自有运输；

每次订货单中的单价是否已包含运费：已包；

交货地点：承揽方仓库。

合理磅差范围为 ±2%。

结算方式及期限：银行承兑汇票到票结清

定作方每次订货时，应提前将所订产品的牌号、规格、状态、数量、具体质量要求、交货时间以书面形式经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后传真至承揽方（已经办理委托书的可由相关委托人直接签字），经承揽方确认后安排生产。允许承揽方每次实际发货数量区间范围控制在定作方订货数量的 ±10%，承揽方产品交付管理标准提供发货数量。

九、交付定金的数额、方式和时间：4200000元 现金

十、包装方式、包装物费用和回收：按客户要求

十一、承揽方按照定作方要求组织生产，对于收取定金的，定作方应在约定的时间内履行提货义务，若超期 5 天以上仍未能履行的，承揽方有权没收定金。

十二、其它约定事项： 贵司在我司的所有订货产品限于生产使用；

十三、为营造公开、公平、公正的企业经营环境，在双方合作过程中如发生有碍双方正常业务往来的情况，定作方应及时向承揽方举报或投诉，承揽方将及时回复：
 投诉电话：0553-5311889 0553-5314836
 投诉传真：0553-5313377
 投诉信件地址：
 安徽省芜湖市九华北路8号，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收 邮政编码 241008
 安徽省芜湖市鸠江区龙腾路88号，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负责人收 邮政编码 241000

十四、违约责任：按《合同法》有关规定执行。

十五、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承揽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六、本合同所有内容双方均理解一致、认同，不存在理解偏差及未告知。

十七、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在具体业务操作过程中另行约定、明确。

十八、本合同一式三份，定作方一份、承揽方两份。

十九、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有效期至 2009 年 02 月 28 日止。

承 揽 方	定 作 方
单位名称：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 <u>嘉善县东方银河实业有限公司</u>
单位地址：安徽省芜湖市九华北路8号	单位地址： <u>嘉善县东方银河实业有限公司</u>
法定代表人： <u>姜纯</u>	法定代表人： <u>姜纯</u>
委托代理人： <u>姜纯</u>	委托代理人： <u>姜纯</u>
电 话：	电 话： <u>0573-84777918</u>
传 真： <u>0573-84662669</u>	传 真：
开户银行：农行芜湖分行出口加工区支行	开户银行： <u>嘉善县农村信用合作社</u>
帐 号：12-633201040001942	帐 号： <u>2010020119326</u>
税 号：91340200743082289Q	税 号： <u>91330421702419073W</u>
邮 编：241008	邮 编：

 嘉善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一般固废处置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嘉善县东方银河实业有限公司
受托方（以下简称乙方）：嘉善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鉴于乙方是依法设立的城市生活垃圾收运处置单位，具备一般固废的处置能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嘉善县《关于开展一般工业边角料分类处置的通知》的有关规定，经双方友好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委托内容

甲方将生产和经营过程中产生的符合生活垃圾焚烧入炉废物标准，可与生活垃圾协同焚烧处置的一般工业边角料（种类、成分详见下表）委托乙方组织收集、运输、处置。甲方向乙方支付收运处置费用。

第二条：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负责设置专用容器用于贮存委托乙方处置的一般工业边角料，保持干燥、干净整洁，做好三防（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措施。
- 2、甲方负责收集本单位一般工业边角料，集中贮存；严禁将工业污泥、危险废物混入。如因甲方委托处理的废弃物不符合本协议约定，给乙方造成任何损失或导致乙方遭受任何行政处罚的，甲方应给予赔偿。
- 3、甲方必须就所提供的一般工业边角料向乙方出具详细的成分说明，不同类别的边角料不得混装。甲方指定专人负责一般工业边角料的交接。
- 4、甲方有义务配合乙方的收集工作，并为乙方提供收集转运工作的便利。
- 5、一般工业边角料的数量、种类或成份等特性发生变化时，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否则乙方有权拒收，一切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

第三条：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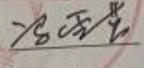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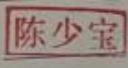

- 1、乙方应按国家和地方现行的法律、法规、规定及标准组织收集、运输和处置一般工业边角料。
- 2、乙方有权对甲方违反《关于开展一般工业边角料分类处置的通知》或其他固废转移规定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将工业污泥、危险废物、生活垃圾等混入由乙方处置的一般工业边角料）向相应环保部门进行举报，同时乙方有权停止向甲方继续提供服务，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负责赔偿。
- 3、如甲方的一般工业边角料产生量较多，超过本合同约定的乙方收集量的，乙方有权拒收超出部分。同时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增设专用垃圾桶，并上调甲方需支付的相关处置费用。
- 4、本合同期限内，甲方一般工业边角料产生量减少的，不得要求乙方退还已支付的收集处置费。

第四条：合同期限

本合同有效期限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

第五条：收集运输处置服务收费标准及结算方式

- 1、一般工业边角料（含包装）的收集运输处置服务费（以下简称“收运处置费”），按每个 240 升专用垃圾桶 3000 元/年计算，不满一年的，按合同实际期限进行折算。本合同期限内甲方设置 1 个专用垃圾桶（可向乙方购买，甲方自备的应满足乙方收集、运输的相关要求），即本合同期限内甲方应支付的收集处置费为：人民币 3000 元。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甲方一次性缴付本合同服务期限内的收运处置费，乙方向甲方开具财务发票。如甲方逾期支付收运处置费的，每逾期一日应支付乙方逾期收运处置费的百分之一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的，乙方有权向县环保部门或相关单位反馈，拒绝接收甲方一般工业边角料并解除本协议，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
- 甲方应根据自己的生产情况合理评估一般工业边角料产生量并设置数量匹配的专用垃圾桶，本合同期限内，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擅自调整专用垃圾桶数量。
- 2、如上述结算方式发生变化，甲乙双方可另行协商确定。

		嘉善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3、甲方银行信息：		
开户名称：嘉善县东方银河实业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浙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舜支行		
账号：201000001190306		税号：91330421704418093W
甲方公司地址：嘉善县西塘镇大舜路 296 号		
甲方联系人：陆国良		联系电话：13456265677
4、乙方银行信息：		
开户名称：嘉善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民生银行温州锦绣支行		
账号：631446018		税号：91330421055502905D
乙方公司地址：嘉善县姚庄镇界泾港村漾上		
乙方联系人：张凯佳、杨永佳		联系电话：0573-89106269 89106289
5、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可通过 E-mail 方式送达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资料。		
甲方的 E-mail 为：		
乙方的 E-mail 为：1600511463@qq.com		
甲、乙方若更换 E-mail 的，应提前以书面方式告知对方。		
第五条：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有效期内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无果的，由属地环保部门或相关单位调解处理，调解不成的，依法通过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六条：其他约定事项		
第七条：附则		
1、本合同在甲乙双方盖章，并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后方可生效。		
2、本合同的附件及补充合同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有关本合同变更或解除，均以书面为据，经双方确认盖章后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3、本合同未言明事项，均按国家现行的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有关规定及时协商解决。		
4、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贰份，甲方负责向属地环保部门报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电话： 日期：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电话： 日期：
		
13705830326		
2020年1月6号		

附件四：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协议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书

合同编号： JX /GFB /2020 号

甲方（委托方）：嘉善县东方银河实业有限公司
乙方（受托方）：金华市莱逸园环保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等法律、法规。为加强危险废物管理，防止危险废物污染环境，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维护生态安全，促进经济、社会和环境的可持续发展，确保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化处置危险废物，现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甲方同意将本单位生产经营过程中所产生的符合乙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范围内的危险废物（详见下表）委托乙方进行无害化处理。并达成如下合同：

一、危险废物基本情况、数量及处置价格：（表 1）

序号	危废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危废形态	拟处置数量（吨）	处置价格（元/吨）	备注
1	废活性炭	HW49	900-041-49	固体	2	6000	
2	以下为空						
3							
4							
5							
6							
7							
8							
9							
10							

二、合同期限：
1、本合同一式贰份，甲方一份，乙方一份。
2、自 2020 年 6 月 9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若继续合作签约，可提前 30 天续签。

三、运输方式、运费及计量：
1、甲方负责委托有危废相关类别运输资质的运输公司（单位），将危废运输到乙方指定危废卸料场地；
2、甲方自行安排运输的必须将运输公司（单位）相关资质报乙方和乙方所在地环保局备案，做好防掉落、溢出、渗漏等防止污染环境的安全措施，运输中产生的环境污染及其他一切责任由甲方自负，与乙方无关；
3、计量：现场过磅（称），以乙方过磅为准，甲方过磅作为参考。

四、处置费用及支付方式：
1、表 1 的处置价格为进厂标准的处置价格（即含氯（Cl）<2%，含硫（S）<1.5%，含磷（P）<0.5%，含氟（F）<0.2%，含重金属<5mg/T, 6.5<PH<12.5 等），超过该范围乙方有权拒收；
2、合作过程中甲方危险废物中含氯、硫、磷、氟、重金属、PH 值等超过上述标准的（以乙方化验或甲乙双方均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为准）处置价格实行下表标准：（表 2）

有害物质范围 (%)	处置价格 (元/吨)	备注
$2 \leq \text{氯} < 3$ 或 $1.5 \leq \text{硫} \leq 2.5$	+200	
$3 \leq \text{氯} < 5$ 或 $2.5 < \text{硫} \leq 4$	+400	
PH 值 ≤ 6.5 或 PH 值 ≥ 12.5	-	原则上不接收
氯 > 5 或硫 > 4 , 强酸性、强碱性	-	均不接收

3、本合同签订时甲方一次性向乙方交纳预付处置费 10000.00（壹万）元，合同期间内（考虑乙方生产情况，需提早预约，最迟十月底需预约处置）可抵处置费，合同期内甲方违约无危废处置的（未提前预约及未进行危废转移申请备案的视为违约）、甲方委托处置的危废数量未达到本合同所申报拟处置数量的 90% 或由于非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废物未接收的，乙方不退还预付处置费且不作延续之用。合同期内由于乙方生产等原因未及时处置甲方危废，则退还预付处置费或延期至下一个合同续约年度；

4、危废处置以先付款后处置为原则，甲方应于本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首批预付处置费（拟处置数量*处置价格+单趟运费，未约定处置数量及年处置费用低于 5000 元的均按最低 5000 元计费），乙方未收到首批预付处置费则不安排危废接收，若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未收到甲方预付的处置费，乙方有权终止该合同。待本合同拟处置数量执行完毕后由乙方方向甲方开具增值税发票，如乙方先行将甲方危废处置后，则由甲方于 7 个工作日内将处置费用汇入乙方指定账户中，待乙方财务确认收到处置费后，再由乙方开具增值税发票于甲方；如甲方拖欠处置费，经乙方催款后 7 个工作日内仍未支付的，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保留诉讼的权利；

5、处置费按合同签订金额计算，甲方委托处置的危废量不应超出合同签订量（未约定处置数量的按 5000 元处置费折算后的处置数量为准）。若甲方委托处置的危废量超出合同的签订量，乙方有权拒收该批物料。在单一物料不超过合同约定数量 0.5 吨时要求甲方补全处置费后予以接收。待合同约定处置数量执行完毕后，甲方还需增加处置数量的，则重新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乙方有剩余指标的前提下），待合同签订完成后方可进行下一批次危废转移申请。

五、危废转移约定：

1、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必须在乙方《危废经营许可证》（浙危废经第 3307000141 号）范围之内，并不允许甲方在本合同委托的标的物中混入其他的任何杂物，如乙方在接收或预处理过程中发现甲方废物与标的物不一致时，乙方有权退回该项废物，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乙方有权在预付处置费中扣除；

2、在双方签订合同期间或合同签订之后，甲方需如实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中相关资料（工艺流程图、原辅材料、废物信息情况），如甲方无法提供环评报告，则需提供当地环保部门开具的危废代码说明或有资质的环评机构开具的危废代码说明，内容必须真实可靠，甲方提供的各项资料需加盖公章，若有失实而导致乙方在该废物的清理、运输、贮存、处置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的，甲方必须承担相应责任；

3、乙方派员到甲方进行废物采样，甲方需派人协助乙方完成采样工作；同时甲方有义务自行提供合同内危废样品于乙方，甲方必须保证所采废物与实际产生的废物相同。采样后，乙方对所采废物样品进行针对性化验分析，认为可接受后进行安排转移计划；如乙方不能接受的，将及时通知甲方，以便甲方另找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4、若甲方产生新的废物或废物性状发生较大变化或因为某种特殊原因导致某些批次废物性状发生重大变化，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经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合同，或在原合同基础上作出修改完

善。若甲方未及时通知乙方，导致乙方在该废物的清理、运输、贮存或处置过程中产生的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的，甲方必须承担相应责任，由此导致乙方处置费用增加的，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追加处置费用和相应赔偿的要求；

5、甲方提供的危废必须按种类进行分类包装、标识清楚并暂存于乙方认可的包装容器内。如甲方不按规范进行包装，乙方可拒收，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乙方有权在预付处置费中扣除。不明废物不属于本合同范围，若掺有其它（乙方经营范围外）废物，由甲方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6、废物运送到乙方后，要进行到厂分析。分析结果与前采样分析结果进行比对，比对结果相符的可以卸车入库，比对结果不相符的需重新评估，评估认可的予以接受。评估不认可的予以退回；为此而产生的往返运输、装卸及人员等相关费用由甲方负责；

7、合同签订后如甲方当时提供乙方的信息或联系人发生变更，甲方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由于甲方未及时书面通知乙方而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六、安全约定：

1、甲方人员和车辆进入乙方生产区域，必须遵守乙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相关规定，并服从乙方人员的指挥；

2、乙方到甲方进行危险废物信息调查、采样、运输危废时必须遵守甲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相关规定，并服从甲方人员的指挥。

七、附则：

1、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获得环保主管部门转移备案后履行，若环保部门不予备案，合同自然解除，甲方将合同原件退回乙方后，乙方退回预付处置费；

2、本合同发生纠纷，双方采取协商方式解决。双方如果无法协商解决，应提交金华仲裁委员会或婺城区人民法院仲裁、判决。

八、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无

（以下空白无正文，为签署页）

甲 方：嘉善县东方银河实业有限公司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地址：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行及账号：

地址及电话：

签约日期：2020 年 月 日

乙 方：金华市莱逸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

市场部：收集部：

开户行：中国银行金华市分行

账 号：394858336799

地 址：金华市解放西路 328-27

签约日期：2020 年 月 日

声 明

我们嘉善县东方银河实业有限公司危险废物包装桶内衬及废包装桶、漆渣、漆雾过滤棉未产生，待产生后签协议。

嘉善县东方银河实业有限公司

2020年7月10日

附件五：危废仓库管理台账

编号: 废活性炭 - 2019年 - _____

浙江省工业危险废物管理台帐

单位名称: 嘉善县东方银河实业有限公司 (公章)

声明: 我特此确认, 本台帐所填写的内容均为真实。本单位对本台帐的真实性负责, 并承担内容不实的后果。

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名: 吕国吉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制

✓ 危险废物产生基本信息:

废物名称: 废活性炭 废物类别: HW49 废物代码: 900-041-49
 产生点: _____ 上年度留存量(吨): _____
 废物形态: 固态 半固态 液态 气态(瓶装) 颗粒状 粉尘状 _____ (自填)
 危险特性: 易燃性 反应性 腐蚀性 毒性 感染性 _____ (自填)
 包装情况: 袋装

✓ 危险废物流向基本信息:

自行处置情况: _____
 委托利用单位名称: _____ 经营许可证编号: _____
 所在地(省/市): _____
 委托处置单位名称: 金华永泰固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经营许可证编号: _____
 所在地(省/市): _____

危险废物管理台帐统计汇总表 (产生单位用)

单位名称: 嘉善县东方银河实业有限公司 (公章)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所属行业: _____ 行业代码: _____
 所在地: 嘉兴市嘉善县 (市/区) 年度: 2019 年

序号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上年度留存量(吨)	产生量(吨)	自行处置量(吨)	委托利用量(吨)	委托处置量(吨)	委托利用处置量(吨)	贮存量(吨)	其中, 贮存1年及以上的量(吨)	废物流向
合计											